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28號

原告 美麗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順祺

訴訟代理人 徐湧傑

被告 周志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F－8809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7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F－8809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經營該車輛盈虧自理，凡該車應繳納之違規罰款等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概由被告自行負責，但經原告查詢監理機關網站資料，被告欠多項交通違規罰款，累計高達70筆，原告曾多次通知仍未繳清，已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法律風險承擔，被告違反契約規定，原告以存證信函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、存證信函

（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、違規紀錄（本院卷第17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拘束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5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500元    |     |